

上市公司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面临的问题

王国海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自1998年1月1日实施以来,财政部先后以财会字[1998]63号文和财会字[1998]66号文,发布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实施范围的通知》和《关于执行具体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问题解答》等重要文件,不久前,财政部又以财会字[1999]35号文,发布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对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实施范围等会计处理问题提出了新的要求。本文拟对补充规定执行中可能面临的问题谈点认识,希望对于上市公司正确理解补充规定精神,做好1999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工作有所帮助。

一、累积影响数为巨额蓝字面临的问题

当累积影响数为巨额蓝字时,199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项目年初数和1999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上年数,会出现两种截然不同的情况:一是累积影响数大于调整前数额,上述项目出现红字;二是累积影响数小于调整前数额,上述项目保持蓝字。上市公司根据补充规定调整后,如果属于后者,应当是能够接受的,但如果是前者,问题就相当严重。调整后未分配利润年初数和年初未分配利润上年数(以下简称上年未分配利润)出现红字其实质就是以前年度利润超分配。利润超分配的形式不外乎三种,即超分现金股利,超分股票股利,超提法定盈余公积、法定

公益金和任意盈余公积。对于超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和任意盈余公积,《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补充规定都要求悉数冲回,但对于前两种情况,则不要求冲回超分的利润。事实上,这种调整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困难的或者说是不可行的,这种对同一性质问题处理结果却相异的做法多少会对资本管理和股利分配原则产生负面影响。

二、累积影响数为巨额红字面临的问题

坏账准备具体数额的确定,毕竟属于会计估计,因而一定数额范围内的多估或少估是正常的,而且正因为属于会计估计,《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然而按照补充规定,上市公司1999年度在上文所述坏账准备方面的会计估计变更必须采用追溯调整法,如果1999年度坏账准备的综合提取比例(不管采用哪种方法,都可以计算出综合提取比例)明显低于以前年度,累积影响数就有可能出现巨额红字,结果可能导致“管理费用”项目的相关明细科目产生红字,这多少与建立坏账准备制度的初衷不相吻合;不但如此,由于应收款项每年都在发生变动,对不同的应收款项要按相同的估计标准(1999年度的会计估计)追溯调整,在合理性方面也难免略显不足。

三、新上市公司面临的问题

在外股票数量,降低股票市价,增强股票的流动性。笔者认为目前应由证监会对公司的股票分割方案进行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待将来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后,由公司自主决定实施。

3. 改革配股价格的制定方式。目前,上市公司的配股价格是由上市公司和承销商协商决定的,投资者处于被动接受地位;而企业和承销商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配股价格往往偏高,使投资者难以接受。市场化的方法(如投资者竞价)是制定配股价格的最好

方法,但鉴于目前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特殊性,大股东往往放弃配股,当然不会参与配股竞价;而中小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又大多缺乏相应的专业知识,难以确定一个比较合理的配股价格。建议配股价格制定方式的改革可分两步走:先采用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方法制定配股价格,即要求申请配股的公司报送配股方案时,提供配股定价分析报告,由公司和承销商对公司的利润及其增长率、行业因素、二级市场的股价水平进行综合考虑,

从而确定合理的配股价格,减少市场各种主体承担的风险;待股权结构理顺和专业投资咨询广泛开展后,再采用市场化的方法制定配股价格。

4. 要求上市公司在公布配股方案时,必须同时公布详细的配股资金投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减少配股资金投入的盲目性,提高配股资金投入的科学性。

(作者单位:广西工学院管理系)

责任编辑 王教育

对于 1999 年年内由原国有企业直接改组公布上市的某些公司, 由于其以前年度的净资产已按规定折为股本, 还由于这些上市公司以前年度法律或会计主体并不存在, 如何调整上年未分配利润, 在合法性和操作性方面都将遇到困难。

四、计价原则面临的问题

由于采用四项减值准备, 上市公司在会计政策上再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应当说是失允当的。将这一变化体现在 1999 年度的财务报告上, 应当引起上市公司的重视。

五、实际操作中面临的其他问题

一是所得税如何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与老制度相比, 一个明显的变化就是初步确立了会计与税收相分离的原则。按补充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 势必影响以前年度的会计所得, 从而影响纳税所得, 因此所得税问题必须考虑。然而以前年度的所得税按规定都已汇算清缴完毕, 看来在贯彻补充规定时, 各上市公司还得向主管税务机关“讨个说法”。

二是有子公司的上市公司如何执行补充规定。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是否需要执行补充规定, 文件没有明确。如果按照本文开头提到的财政部财会字[1998]63号文规定, 显然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也一起执行, 但从该文件的规定来看, 不执行也是允许的。问题是如果不执行, 由合并会计报表调整而引起的相关问题处理可能会相当困难。

三是时间上如何把握。按照规定, 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必须在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报出, 然而根据补充规定, 应收款项的核销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1999]17号文, 损失准备和核销金额巨大的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否按照年报需要按期召开, 困难看来是不小的。

(作者单位: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责任编辑 温彦君

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的风险与防范

蒋伟东 杨玉凤

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转债)是指一种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条件可以转换为股票(通常为普通股)的公司债券。它是 70 年代后期诞生于西方证券市场上的一种金融衍生工具, 是公司债券与股票的融合与创新, 兼具债券和股票期权双重属性。一方面它具有公司债券的一般特征, 持券人可以得到稳定的利息收入和到期收回本金的权利; 另一方面它又具有股票期权性质, 投资者在购入“转债”的同时也获得了在一定时间按一定价格将“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融资风险

任何一种金融衍生工具, 在为人们带来收益的同时必然伴随着风险, “转债”也不例外。对此发行企业必须有清醒的认识, 绝不能只看到“转债”融资优越性的一面, 而无视它可能给企业带来的风险。对“转债”发行企业而言, 利用“转债”融资存在着如下风险:

首先是转债发行失败风险。尽管“转债”对投资者有相当大的吸引力, 但投资“转债”尤其是未上市国有企业发行的“转债”也存在着很大的风险。一是“转债”利率远低于同期普通公司债券利率和银行存款利率, 投资者利息收益相当低; 二是企业未来股票市价如果低于转换价格, 投资者转股后将遭受转换损失; 三是发行“转债”的未上市企业没有上市公司那样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转债”投资者与发行企业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四是发行“转债”的未上市企业未来能否上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风险的存在, 使投资者在投资“转债”之前持谨慎态度, 从而有可能使“转债”发行失败。目前我国证券一级市场异常火爆, 从已发行的三只“转债”来看, 投资者交易十分踊跃, 转债发行失败的风险似乎不存在。但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 投资者日趋成熟和理性, 成长潜力不大的企业发行“转债”, 失败的可能性还是存在的。

其次是股票上市失败风险。这是针对股票未上市重点国有企业而言的。未上市重点国有企业发行“转债”, 从发行到股票上市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 在这段时间里, 可能会发生种种不利于企业的情况, 致使其股票不能按计划上市。一是企业未能真正进行股份制改造, 不能满足股票上市条件; 二是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突变, 企业经营环境恶劣, 财务状况恶化, 使股票无法上市;